

东莞市星恺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6月9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龙井路60号存在注塑工序正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车间大门敞开，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经车间敞开的大门和车间设有的排气扇直接排放出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近期天气连续下雨，造成设施短路未工作。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车间大门全覆盖安装PVC密闭软门帘，实现生产车间整体密闭，有效锁住废气，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原故障废气风机已全面检修，清理积尘、更换老化配件，设备运行工况恢复正常，风量稳定达标。各生产设备配套集气罩吸力充足，可完全收集生产工序产生废气，无废气逃逸情况。车间窗口大功率排风机停用封闭。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星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7月20日

